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光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承辦其與相對人李光輝間，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受命法官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述情形，無非係對本案受命法官行使闡明權、調查證據等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有所不滿，而主觀臆測其處理本案有偏頗之虞，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不得遽認該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03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04 法官 吳 青 蓉
05 法官 許 紋 華
06 法官 林 慧 貞
07 法官 李 寶 堂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